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洪）不罚〔2025〕12号

当事人名称：洪洞佑宇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24MAD7NC0R63

地址：临汾市洪洞县大槐树镇李堡村千河路1110号

根据洪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省审计厅汾河谷地洪洞县污染防治情况专项审计调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案》，2025年6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矿山机械设备制造、智能再制造与维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批准，擅自开工建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32-70-351）应当办理环境影响报告表。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2025年6月13日，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汾河谷地审计调查问题清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会专家意见》、《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为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你公司属初次违法、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知道错误后及时停止施工建设，并积极组织召开技术审查会，技术审查会通过，专家已签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会专家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和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一轻微不罚事项（一）建设项目类1（未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擅自开工建设）】的规定，你公司的违法行为属于初次违法、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不予行政处罚。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公司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矿山机械设备制造、智能再制造与维修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依法经审批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在此期间不得再次投入施工建设。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送 达 回 证

送达文书名称 及文号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洪）不罚〔2025〕12号
受送达人名称 或姓名	洪洞佑宇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送 达 地 点	该公司办公室
送 达 方 式	直接送达
收件人签字盖章 及收件日期	 (与受送达人的关系：  总经理) 2025年8月27日
送达人 (两人签字)	贺小华 王刚
送达机关盖章	 2025年8月27日
备 注	